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
新增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融达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华融融达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| 基金简称 | 基金代码 | 基金简称 | 基金代码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| 002980 |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C | 007938 |
|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| 000011 | 华夏双债债券 A | 000047 |
|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| 005888 | 华夏双债债券 C | 000048 |
|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 | 005889 |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| 007994 |
|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 | 007937 |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| 007995 |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华融融达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华融融达的有关规定。华融融达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（一）华融融达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197-666；

华融融达网站：www.hrrdqh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

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